

西安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西安市城市(含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规范化管理,预防污泥二次污染,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陕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1/T 1571-2022)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污泥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监督管理。

工业污泥、河道清淤污泥等其他污泥的处理处置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污泥是指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固态物质,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池沉砂。

第四条 本规定中所称污泥产生单位是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污泥处置单位是指从事污泥处理处置活动的单位;污泥其它接收单位是指以研究试验或调试自身污水处理设施为目的接收污泥的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是指从事污泥运输经营的单位。

第五条 污泥处理处置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污泥

处置工艺应当符合《陕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1/T 1571-2022）等标准规范规定。

第六条 坚持污染担责，严格企业主体责任。污泥产生单位是污泥安全处理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污泥的全过程跟踪、记录管理；污泥处置单位及污泥其它接收单位是污泥无害化处置、最终去向的责任主体，负责所接收污泥及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的跟踪、记录管理；污泥运输单位应对污泥转运环节负责并进行跟踪、记录管理。

第七条 坚持属地管理，严格部门监管责任。

市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负责监管市本级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

各区县、开发区所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由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泥属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财政、发改、城管、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公安、工业与信息化、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章 产生和处理处置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当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并达到污泥安全处理处置要求，如无场地条件，则应当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

第九条 污泥产生单位选择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对其利用或者处置污泥的设施设备、技术工艺进行核实确认，不得将污泥交由不具备

污泥处置资质或者能力的单位处置。

选择的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符合相关要求，配备满足履行污泥处置合同能力的固定污泥处置设施,禁止超处置能力接收污泥；

（二）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应当对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专业培训，且培训记录归档；

（四）配套合作的下游处置单位或个人，应当具备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利用、处置资质或者能力。

第十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将污泥产生量、转运量、运输车辆、接收量、处置量、处置方式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定期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污泥、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污泥、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每月10日前应当将上月处理处置情况，报告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污泥处置单位还应报送污泥产生单位。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每日向市（区、县）级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报告上一日污泥产生量、转运量、厂内堆存量、接收量、处置地点、处置工艺、处置量、未处理堆存量等情况。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于当年7月15日前、次年1月15日前向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上半年、上年度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管理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企业运营状况、环境污染

防护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情况等内容。

污泥或土地利用方式的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转运市域外的，应当向接收属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报告；涉及跨省级行政区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泥或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进行检测，并报告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污泥处置单位还应报送污泥产生单位。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

污泥、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应当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陕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1/T 1571-2022）等标准限值规定，应当采取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人员现场采样抽检方式。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无转运联单的，禁止任何单位、个人转运、接收污泥或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

除经手人签字及签字时间外，转运联单其他内容应当打印，不得手工填写，应当由相关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其它接收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及其土地利用方式的下游处置单位的经手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严禁他人代签。

第十三条 污泥的产生、运输、接收、处理处置等环节，相关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所接收污泥转化至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的消纳过程管理台账。

土地利用方式的污泥处置单位，应当执行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转运联单制度，建立跟踪、记录过程管理台账。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在污泥或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进出厂区门口、出泥口、卸泥仓、计量设施等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为3个月。

第十四条 污泥其它接收单位接收污泥前，应当向污水处理厂属地有管辖权的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或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拟接收污泥的来源、数量、用途等事项。

第十五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防止发生意外情况污染环境的防范措施，并配置相应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污泥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污泥处置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对应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报告。

第十六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和污泥其它接收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情形发生：

- （一）未使用专用容器、包装物贮存污泥或贮存的污泥裸露；
- （二）丢失污泥；
- （三）将污泥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或交给个人处理；
- （四）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泥溢出、散落；
- （五）在污泥处置地点外抛弃、填埋、倒运污泥；
- （六）造成污泥流失、泄漏、扩散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运输和临时贮存

第十七条 污泥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道路货物运营资质，禁止个人和无相关道路货物运营资质的单位从事污泥运输。

污泥运输单位原则上应由污泥产生单位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不得与污泥处置单位有同一集团、股份、实际控制等情形的关联。

污泥产生单位有权对污泥运输车辆装运情况进行检查，并可派员跟车到污泥处置单位查看污泥计量情况。

运输车辆和运输路线应保持稳定。

第十八条 污泥运输车辆应当具有防水、防渗漏、防遗撒等密封措施和明显标识，装配卫星定位系统。车辆卫星定位轨迹信息保存时间为5年。

污泥运输车辆应当及时保洁，妥善处理清洁产生的污染物，防止二次污染。

第十九条 污泥运输路线应避免人群密集区，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第二十条 污泥产生单位或污泥处置单位临时贮存污泥、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的，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生活垃圾等异物进入。

第二十一条 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计量设施，在转移污泥前逐车过磅计量登记，管道输送的按流量计逐日转换重量计量登记，分别按年、月、日（单车）汇总，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县、开发区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每季度要对所属污泥产生单位及对应污泥处置单位的跟踪、记录管理台账和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土地利用处置方式的污泥处置厂出厂污泥产

物进行抽样检测；每年7月、次年1月向市级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半年、上年度污泥处置监管情况。

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污泥监管举报方式，方便公众举报；利用门户网站发布年度污泥处理处置等情况信息。

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成为产品在市场销售或农业肥料用途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监管。

第二十三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区县、开发区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和市级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应建立污泥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行政监管效率。

第二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检查、监测、调查取证时，污泥产生单位、污泥处置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其它接收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不报或虚报、漏报。

第二十五条 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及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在实施污泥处理处置过程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构成违法的由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立案查处；存在其它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部门，由其依法查处。

受到违法违规查处且未按期完成整改销号的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污泥产生单位不得委托其转运、处置污泥。

第二十六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及时向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或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一）污泥流失、泄露、扩散等突发情况；
- （二）污泥处置能力突然下降，出现较大缺口或停运；

(三) 污泥转运过程遇到天气异常等突发状况。

第二十七条 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负责污泥调度协调，应当派出污泥核查员，在污泥产生单位或污泥处置单位划片分区域进行驻厂核查污泥产生、转运、处置等相关数据，每日收集汇总污泥处理处置情况。

第二十八条 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签定的污泥运输、处理处置合同，应当明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相应的污泥运输费用、污泥处置服务费用不予结算，已结算的退还，并由违规单位或个人承担后续污泥处置修复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一) 未按本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未执行转运联单制度；转运联单、过磅单（流量计数据）存在数据涂改、他人代签字，或相关视频监控与污泥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轨迹不能形成闭环，视为凭证链条缺失污泥管理台账造假；

(二) 数据、检测、监管资料弄虚作假、无法追溯；

(三) 污泥、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未达到用途适用国标、地标限值要求的，第三方检测存在漏项检测、未按规定频次检测、送检方式检测的；

(四)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未经批准转运至其它污泥处置单位或个人，或以合作为由层层转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的污泥、土地利用方式的无害化处理后污泥产物转运联单及相关管理台账、表格、日报等，由市级污水处理日常监管单位统一拟制。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或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级污水处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公布）之日起施行。